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55
26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米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 2002/49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 *

* 根据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8 段的规定，由于需要反映最新资料，所以本报告提交得较晚。

内容提要

本研究报告是根据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2/49 号决议提交的，目的在于扼要叙述妇女在享受适足住房权方面面临的一些重要问题。

这个影响到全世界千千万万妇女的生活的关键问题被忽视已经太久了。研究报告特别指出，尽管国际和国家一级已有各种法律承认男女平等和妇女不受歧视的权利，但事实上，妇女在获得住房、土地和公民服务方面都面临着或基于习俗和传统或由于缺乏意识、在拟订和执行国家政策中持续存在的性别偏见而造成的歧视。

许多国家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已经采取了一些初步行动。本报告提出了若干初步建议，这些建议合起来看，也证明委员会迫切需要继续集中注意这一问题。

特别报告员因而建议，为了更深入分析妇女与适足住房权利的各个方面，应扩大本项研究的任务范围，并辅之以下述措施：(a) 应请各国通过对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调查表作出回应的方法提供进一步资料；(b) 应组织更多的民间社会和机构间协商，以收集资料、经验和良好做法；(c) 应组织一个专家研讨会，进一步拟订研究方法和准则，防止在获得住房和公民服务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并确定有关联合国机关和国际金融机构能采取何种具体措施，确保妇女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能在全球议程中牢牢扎根；(d) 应逐步扩大本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以便将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继承的权利都包括进去。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4
一、对妇女获得适足住房权利的全球认可.....	10 - 19	6
二、适足住房权利的性别问题.....	20 - 34	8
三、国家的法律规定.....	35 - 55	11
A. 宪法确认.....	38	12
B. 国家和当地法律.....	39 - 41	12
C. 法律的适用情况以及阻碍其实施的障碍.....	42 - 55	13
四、加强保护妇女适足住房权.....	56 - 73	17
A. 条约机构的作用.....	56 - 62	17
B. 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联系.....	63	19
C. 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64 - 68	19
D. 民间社会的作用.....	69 - 73	21
五、结论和建议.....	74 - 81	2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2/49 号决议请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交本研究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2. 自 1997 年以来，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便一直被列入人权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¹ 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各位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表明，缺乏适足的住房和生活条件以及住房权利受到侵犯或未得到尊重对妇女造成的严重影响。2002 年，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1/3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E/CN.4/2002/53)。

3. 考虑到妇女在涉及适足住房的各种问题上的关键重要性，更深入地了解妇女问题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适足住房权利方面纳入性别公平观对实现这些权利非常重要。因此，在其任务期间内，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将其报告和活动特别集中在审议性别公平观和妇女在适足住房方面的问题上。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特定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4.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1/51)中要求给予适足住房权利以广义的解释，他将这种权利定义为“每一名男女、青年和儿童获得和保留能够和平尊严地生活的安全房屋和社区”。他还在其第二份报告(E/CN.4/2002/59,第 37-47 段)中为国家解决与住房有关的歧视和隔离问题拟定了分析框架和准则。

5. 在编写本报告时，为了征求各国和民间社会提供资料，特别报告员拟订了一个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调查表(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unhchr.ch/housing>)，散发给各国政府，并通过因特网传播给民间社会。在拟订调查表时，他尤其强调他的报告中所阐明的不受歧视的人权原则和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调查表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要求提供关于总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资料；第二部分载有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 4 号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所列适足住房权利各种因素提出的性别层面的具体问题，这一部分还考虑到获得适足住房权利的承认和解释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因素包括：(a) 保有权的法律保障；(b) 获得公用物品和公共服务；(c) 拥有土地、取得水和其他自然资源；(d) 力所能及；(e) 乐舍安居；(f) 实际住房机会；(g) 居住地点；(h) 适当的文化环

境；(i) 免受剥夺、损坏和破坏的自由；(j) 获得信息的权利；(k) 参与；(l) 重新安置、归还、赔偿、不予遣返和回归；(m) 隐私权和人身安全；(n) 获得补偿的权利；(o) 教育和赋予权力。拟订详细调查表时还打算将其作为一种人权教育工具，解释构成妇女适足住房权利的种种权利。特别报告员对响应调查表提供信息的国家、民间社会团体和个人表示感谢。他还鼓励所有有关方面继续向他提供资料和最新的信息。

6. 特别报告员对支持他编写本研究报告的一些联合国机构表示赞赏。2002年10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协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这两个机构合办的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范围内组织了一次非洲地区民间社会协商会议，与会的有来自或负责下列国家的基层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² 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联合国人居署2003年2月组织的人类住区两性平等问题专家会议，该会议审议了本研究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问题。此外，他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表示感谢，并希望在本研究报告导致的后续工作中同它们继续合作。

7. 民间社会的一些举措也为本研究报告提供了材料。这些举措包括：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举行期间由“妇女帐篷”项目平行举办的妇女拥有住房和土地问题会议；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在科伦坡举行的一次会议，特别报告员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8.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有关的条约机构，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他在编写本研究报告时收到了这些机构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最后，他还要感谢下列为本研究报告作出贡献的个别人士：Bina Agarwal、Marjolein Benschop、Leilani Farha、Seema Misra、Deepika Naruka and Ganguly-Thukral。

9. 本研究报告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和信息以及其他可利用的资料，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角度探讨了与妇女和适足住房权利有关的一些问题。这份初步报告分析了现行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条款，指出了存在的差距，并提出了一些初步的建议。本报告并不是一份详尽无遗的全面报告，因为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资源。

一、对妇女获得适足住房权利的全球认可

10.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适足住房权利获得承认后，特别报告员为这种权利提出下列工作定义：适当住房是“每一名男女、青年和儿童获得和保留能够和平尊严地生活的安全房屋和社区”(E/CN.4/2001/51, 第 8 段)。

11. 妇女获得适足住房权利是所有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在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都或隐或明地得到认可。最明确承认这种权利的规定载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h)项，其中规定农村地区妇女有权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12. 该《公约》的其他条款也清楚地表明适足住房权利与土地和财产所有权、获得贷款的权利是分不开的。《公约》第 13 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权利取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社会信贷。第 15 条规定妇女有同等的权利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并在法庭诉讼中得到平等待遇。第 16 条第 1 款(c)项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第 16 条第 1 款(h)项还确保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13. 此外，其他各种国际文书所载的权利平等和不歧视条款，也等于默认妇女应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下列的权利：住房；财产；隐私、家庭和住宅免受非法干涉；人身安全；婚前、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姻关系后均有相同的权利；受法律同等的保护。相关的条款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2、16、17 和 25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d)款(五)和(六)项、第 5 条(e)款(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3、9、16、17 条、第 23 条第 4 款和第 26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条，第 11 条第 1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第 2 条(f)款、第 3 条和第 5 条(a)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7 条)。

14. 在区域一级，相关的条款载于下列文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 条和第 18 条第(2)和(3)款)；《欧洲人权公约》(第 5、8 和 14 条)及其《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8 号议定书》(第 5 条)；《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第 31 条)；《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2 和 23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17、21 和 24 条)及其《附加议定书》(第 3 条)。

15. 尽管不具法律约束力，若干国际宣言和建议载有涉及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的具体规定。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 附件二)要求各国政府消除一切障碍，使妇女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和有获得土地的机会(第 58(m)段)。《纲要》还请各国政府进行法律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并赋予妇女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16. 在 1996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A/CONF.147/18)中，各国政府承诺为所有人、包括妇女和生活贫困的人提供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和平等得到土地的机会(第 40(b)段)。各国还承诺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得到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和土地及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所有权。此外，还要求各国支持旨在消除妇女在得到负担得起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经济资源、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所有障碍的社区项目、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决策过程(第 78(e)段)。而且要求各国促进保护丧偶后有丧失房产和财产危险的妇女的机制(第 78(g)段)。

17. 2001 年为审查《人居议程》实施情况而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重申了人类住区发展中两性平等的目标。《宣言》列出的其他一些行动包括：促进两性平等以有效消除贫困(第 44 段)；促进改变有碍于两性平等的态度、结构、政策、法律和习俗(第 32 段)；促进贫困者和易受害群体享有更大的保有权利保障，继续进行立法、行政和社会改革，务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和“享有保有权利保障和签订合同的权利”(第 45 和 49 段)。

18. 《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将男女平等列为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之一(第 6 段)。千年发展目标之一是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这一目标再加上国际上增进获得安全饮水机会和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

标，使千年发展目标成为实现妇女享有适足住房权利的重要框架。³ 在这方面，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A/CONF.199/20, 附件)第 67(b)段显得特别重要，因为该段承认为了实现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和落实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必须给予妇女拥有土地的权利，包括土地的继承权，并使妇女参与决策。

19. 保证妇女权利的全球性保护机制已经存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便是一例。这项议定书还需更多公约缔约国批准。特别报告员还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为审议和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草案正在进行的工作。200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最新草案承认妇女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为了使这一规定得到加强，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审议附加议定书草案时也应注意国际文书所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阐明的现行准则和标准，以及上述各种全球性会议议定的承诺。他为此致函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并期望在这一举措上能作出进一步的工作。

二、适足住房权利的性别问题

20. 如果适足住房的权利被公认为是不分性别、种族、人种不同而人人都应享受的一项人权，那么为什么需要单独审议妇女的住房权利？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妇女常常承担着维持和照顾家庭的主要责任，所以必须确保她们的关键作用得到承认、并使她们的权利得到促进。因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都需要确保在众多的法律文书中设想的战略和宗旨得以实现，在住房方面给予妇女实质性的、而不是虚无渺茫的权利。

21. 如上所述，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都实施了众多的决议和战略。然而，在与获得适足住房息息相关的所有方面，妇女仍然继续遭受歧视性待遇。平等获得信贷和财政的机会、土地和财产继承方面的平等权利、以及消除那些基于性别偏见的剥夺妇女对其娘家和婚姻住所权利的风俗和传统，都是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此外，必须针对妇女在适足住房权利方面的具体限制因素和易受伤害性，制定并实施相关法律和政策。对于妇女来说，保有权的法律保障也是十分重要的；没有这一保障，妇女就会受到下述因素的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强行驱逐、强制搬迁方案、清除贫民窟、家庭暴力、民事冲突、歧视性继承法、以及阻碍她们得到肥田沃土和自然资源的发展项目和全球化政策。

22. 此外，如果要理解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利问题，还需要考虑妇女与自然环境、决定社会行为的文化风俗之间关系的复杂性，以及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因为这一作用决定她们是否得以接触并且控制土地、资源和决策。这将需要审议土地法、财产法和继承法、以及有关得到包括森林在内的自然资源的法律和自然保护法律。

23. 世界上大部分妇女的生活与其家庭和子女的生活攸攸相关。如果要理解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还必须考虑到妇女所生活在的社区和家庭的背景和住房以及生活条件。妇女所生活在的团体和社区的权利需要仔细关注，因为一旦社区网络由于诸如强行驱逐而崩溃，则可能会对妇女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因此，不适足住房、不适当生活条件以及无家可归等对儿童的影响，对其母亲来说也是同等重要的。

24. 妇女不是一个均一的群体。性别的概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性别概念因文化、地域和历史背景不同而相异，并且取决于诸如年龄、阶层和种族群体等因素。此外，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某个社区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并且对其产生影响。这一多样化现象在代际差异方面往往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全球化进程加快了上述变化，使得即便在同一代人里，也能感受到重大变化。

25. 一般来说，诸如过分拥挤、室内污染、住房岌岌可危、缺乏水电和卫生设施、不适当建筑材料等不适当的住房和生活条件，尤其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她们在家的时间往往比男子更长。显而易见，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妇女在面临无家可归或生活在不适足住房条件的危险要大的多。贫困的女性化对妇女获得并维持土地、住房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以及维持生计的能力，产生特别的不利影响。此外，在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另一种歧视和边缘化，其渊源不是由于种族、阶层或性别之不同，而是由于贫困。在此情况下，贫困妇女往往面临双重歧视。

26. 对于那些比别的妇女更加易受伤害、更加可能无家可归、或者更加可能遭受不适足住房和生活条件后果的某些群体或类别的妇女，必须给予特别关注。

27.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国家里，家庭暴力是造成妇女无家可归的关键原因之一，对妇女的人身安全和使用权保障造成实际的威胁。由于妇女抵抗家庭暴力就有可能无家可归，所以许多妇女继续生活在暴力环境下。

28. 寡妇、离婚妇女或分居妇女。在南亚和非洲的大部分地区，这些妇女经常被赶出她们曾经与其丈夫居住的家。在一些国家里，这种做法并不是被认为是非法的。在其他国家里，尽管法律禁止这种做法，但是这些妇女还是被强行赶出家门。当妇女试图要求得到土地产权或房产权时，她们有时遭到威胁或肉体虐待和挨打。这些妇女往往住在临时庇护所，其条件远不如她们被迫离开的家，而且最终就栖身于贫民窟。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必须更好地保护已婚妇女的权利。这样，当她们孀居或者离婚之后，不会被赶出家门。如果有法律规定保护这些权利，必须加强宣传这些权利。

29. 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在大多数国家里，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是属于最为贫困的，这些家庭最为需要住房援助。有孩子的妇女在申请住房时，可能会面临歧视，因为一般认为，她们家里没有男子挣钱而无力承担经济责任。在世界各地的贫民窟里，这些妇女最为易受伤害，尤其易受到性剥削的伤害。由于其地位，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和单身妇女不能充分得到资源和信贷。

30. 被强行驱逐的妇女受害者。在发生驱逐、尤其是强行驱逐的情况时，妇女的受害程度首当其冲。当社区被强行驱逐到没有生活来源的其他地方时，男子往往移居他地，让妇女自己照顾家庭。强行驱逐往往导致人们居住在遥远的地方，其条件不足，没有保有权的保障、没有基本服务、不能上学、没有医疗保健、没有就业机会。由于强行驱逐，妇女在照顾家庭方面处于更大的困境。对于诸如寡妇等特别妇女群体，如果她们的丈夫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而病故，她们经常会被赶出家门。

31. 土著妇女和部落妇女。需要审议关于土著群体的政策和法律及其对土著妇女的特别影响。有关的自然保护法律如果将土著群体从其传统环境中迁居他地，可能会导致其生活水平下降、土著文化和关系崩溃，而这将会对土著妇女产生特别的后果。由于很少有法律是针对跨部落歧视，土著妇女在得到住房和公民服务方面遭受双重歧视。

32. 残疾妇女。根据联合国估计，占世界人口约 10% 的六亿人有某种程度的残疾。虽然所有残疾人都必须全面和持久地得到住房资源，需要研究残疾妇女的特殊需要。有关住房的法律和政策应当适当反映她们的需要，这样就可以防止任何歧视或边缘化。

33. 处于冲突/冲突后情况的妇女。种族冲突和武装冲突及其随之而来的流离失所对男子和妇女所造成的影响是不同的，并且可能加剧本来就存在的歧视妇女情况。如果妇女的住所、家庭结构和社区被摧毁，她们就会特别易受伤害。在重新回归社区和安置过程中，流离失所的人(以及前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最为重大的需要就是得到土地和住所。在有些情况下，重建过程可以给妇女提供机会来主张和强制实施其土地权、居住权和财产权。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不仅由于习惯法和传统、而且也由于缺乏文书和产权，那些试图返回其土地和住所或在新的地方定居的妇女面临着歧视和不利的情况。

34. 成员国需要通过具体法律和政策主动行动来保护上述妇女。应当审议并视需要修改现有法律和政策，以确认具体妇女群体的特殊状况、并向其提供及时充分的保护。特别报告员认为，今后的研究报告应当更加详细地审议上述妇女群体和包括老年妇女、生活在占领地区的妇女、少数群体妇女以及赤贫妇女在内的其他妇女群体必须特别关注的特殊情况。

三、国家的法律规定

35. 妇女在享受适足住房权利方面的不利状况，既有可能是由歧视性法律直接造成的，但更经常则是由于法律对妇女实施的方式所致，而无论这些法律是多么性别中立和非歧视性的。因此，分析国家一级的法律框架以及这些法律框架是如何实施的，对于理解妇女住房权利方面的情况是至关重要的。

36. 本节将看一下若干国家的宪法和立法，以确定妇女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在多大程度上得到确认和保护。尔后，将分析妇女享受住房的权利是如何实际实施的，包括得到司法公正、阻碍法律实施的障碍及其对易受伤害群体的影响。必须指出，本节的描述和分析大多数是基于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信息、并且汲取了由人居署为其组织的东非区域民间社团协商的结果；因此，这些地域描述的范围和分析的深度颇为有限，其目的只是强调若干相关问题。

37. 与其相关的还应指出，在所收到的有关妇女和住房问题的绝大多数调查表中，以及在区域协商中的证词和案例研究中，并没有对妇女的住房权、土地权、财产权、继承权等进行区别划分。答复者感到，这些问题之间有不可分割的

联系。因此，下述分析也包括了拟定和实施旨在保护妇女土地权和财产权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方面的缺陷例证。

A. 宪法确认

38. 世界上有若干个国家的宪法确认适足住房的权利。⁴ 即便有些宪法没有具体规定适足住房的权利，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确认财产的拥有权和处置权。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印度、尼泊尔、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多数宪法都具体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是在博茨瓦纳、肯尼亚、莱索托、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的宪法中，平等权利的条款被限制，允许考虑到文化或习惯法，而这可能会侵犯妇女的权益。非洲国家里有极少数国家的宪法具体禁止即便根据习惯法来进行歧视。乌干达就是这些非洲国家之一。在孟加拉国，男女平等在公共方面得到保障，但是在包括有关私人财产事宜方面在内的私人方面和个人方面，则没有具体规定。

B. 国家和当地法律

39. 妇女得到并控制住房、土地和财产的问题部分是取决于在国家和当地颁布的一系列法律，并与之相关。这些法律包括土地所有权法、取得财产法、产权登记法、清除贫民窟法、婚姻法和继承法、家庭暴力法、习惯法和宗教法、环境法和城市法规。这些法律确定了妇女适足住房的权利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保护。其中，许多法律相互重叠，使得妇女享受住房或土地权利的过程变的复杂化。

40. 在许多情况下，有关土地和住房的法律是性别中性的，在财产的买卖和转让方面规定男女平等权利。例如乌干达和坦桑尼亚等国的土地法比其他国家的法律更加先进。在乌干达，财产转让之前必须得到配偶的同意。在坦桑尼亚，法律规定共同所有权。另一方面，在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等国家，存在具体歧视妇女的法律。斯威士兰《契约登记法》第 16 条具体规定不允许以在共有财产制度下结婚的妇女的名字登记土地所有权。在莱索托，已婚妇女仍然被视为法定未成年人，需要其丈夫保护；未经其丈夫协助，已婚妇女不得签署合同。尽管有些妇女自己有收入、并且本身就有权享受住房津贴，但是象莱索托这样的法律规定对妇女获取土地造成了不利影响。

41. 即便有些国家的民事婚姻法和继承法并不歧视妇女，但是习惯法和宗教法却往往不是这样。例如，规定享受婚姻房产的具体权利、离婚或分居后得到抚养权或分享财产权、发生家庭暴力时将施虐者赶出家门的权利等的，只不过是东非的几个国家。宗教法通常允许妇女继承财产，但是她们所能继承财产的比例总是少于男子。

C. 法律的适用情况以及阻碍其实施的障碍

42. 尽管立法修改通常规定住房和土地方面男女平等，但是传统结构和文化结构、父权制度态度、缺乏有关住房和土地权利方面的知识以及经济制约因素等，都使得许多妇女在城市和农村得不到住房和土地。大多数法律是性别中性的，没有确认妇女的特别处境。传统的价值观念往往占上风，甚至在法官和行政官员中间，也是如此。他们根据习惯法来解释成文法，常常剥夺了妇女依成文法本来应当享受到的权益。

性别中性的法律并不总是确认妇女的特别处境

43. 法律通常不承认妇女的特别处境，因此对妇女造成歧视。即便是给妇女分配土地这种想象上是为妇女权益而制定的政策，如果期望妇女事先提供担保或大笔钱，那么这些政策仍然还会失败。例如，根据津巴布韦的土地政策，所有公开登广告出售的土地必须有 10% 要卖给妇女。但是，这个政策要求妇女在申请购买自由买卖土地时，必须提供担保，通常是要求她们事先支付 100,000 津元的不退还金额。这样一来，津巴布韦优待妇女的土地政策就不那么有效。许多妇女付不起这笔钱，因而不能受益于这项政策。

44. 在法律就所有权规定标准时，即便妇女符合标准，产权往往给予了男子。当妇女离婚或孀居时，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⁵ 那些规定男女共同所有土地的法律往往忽视实际中的现实。由于妇女很少得到所有权，因此当丈夫未经妻子同意就卖出房子或财产时，她们就面临无家可归的困境。⁶ 即便妇女得到共同所有权，她们很难控制这些资产、或根据其愿望将土地或房子遗赠给她指定的人、或当婚姻冲突发生时主张其中的份额。那些认识到并且解决性别歧视或种族歧视的

国家，也有可能认识不到交叉歧视，例如当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加在一起产生某种具体形式的歧视。⁷

习惯、传统或社会规范和态度的主导作用

45. 即便立法对男女不进行歧视、不限制妇女根据其本身的权利获得自由买卖的土地，但是实际上，无论未婚妇女还是已婚妇女都面临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就是有关男女角色的社会规范和态度，以及歧视妇女的习惯和传统规则。基于社会规范和态度而对妇女持有财产所有权的偏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在一些经济转型的国家，尽管性别中性的法律存在了三十多年，但是，传统和父权制度仍然可以主宰妇女是否可以获得住房或土地。

46. 在为数不少的非洲和亚洲国家，习惯规则决定妇女是否可以拥有财产。根据习惯规则，一个家庭获得的任何财产往往必须仅以丈夫的名字登记。例如，即便某个妇女自己独力盖成一幢房子，传统仍然规定房子属于她丈夫。产权文书上如果没有妻子的名字，丈夫就可以合法地把房产抵押出去，而不需要妻子知道或者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妇女直接或间接地为获得土地或房子作出贡献，但是许多妇女和孩子被迫无家可归。这些习惯规则规定，当妇女离婚、分居或孀居时，她们得不到土地和房产。至于她们离婚或孀居后是否可以继续在婚姻住所住下来，往往取决于她们是否保持忠贞以及其他标准。

47. 世界上有众多的例子表明，即便习惯法与成文法相违背，它仍然起主导作用。非洲的习惯法没有以法典的形式写下来，但是它仍然指导土地所有权和转让。这些规则往往被修改以适应父权制度的需要，并且严格地对妇女实施。根据习惯法，妇女在丈夫的家里无权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因此没有权利对婚姻住所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在离婚或孀居之后，她们没有任何东西来表明她们劳动的成果。⁸ 成文法通常规定，聘礼再也不是婚姻合法的必要条件之一，并规定离婚时应当对婚姻财产进行分配。但是，根据习惯法，妇女一离婚就失去对土地的使用权，而她的父母必须退回聘礼。在这种情况下，习惯法仍然有可能否定成文法。⁹

48. 在发达国家，妇女也同样面临着基于性别、婚姻状况、社会状况和种族背景的歧视。房东或房产管理人可能会拒绝把房屋出租给未成年母亲、低收入妇女或少数民族妇女。例如，在加拿大的许多省里，这种情况由于取消诸如社会保

障和福利救济等社会方案而加剧。在经济转型国家里，也有很多例子表明，尽管长期实行了性别中性的政策，但是妇女仍然处于社会和文化地位低下的状况。

司法部门和公共管理部门的偏见

49. 尽管有看来并不歧视妇女的住房和土地所有权立法，妇女仍然没有从中得到受益。这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这些立法的实施权和解释权掌握在司法部门和公共管理部门手中。这些司法和公共管理部门的官员作为支持社会规范和态度以及传统价值的社会一部分，认为妇女不应当拥有平等权利、个人权利以及对住房、土地和财产拥有控制权。因此，他们使妇女面临偏见。

50. 在一些社会里，许多政府官员持有占主导性的社会偏见，往往阻碍实施优待妇女的法律。政府常常把公共土地大都转让给男子，因为人们认为男子是首要的种田人，是养家活口的人，而妇女只是个帮手，是家属。有关妇女角色和能力的父权传统偏见甚至还影响了母权社会。政府认为妇女不能到办公室填写必要文件，所以即便在母权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地区里，政府也不把土地分配给妇女。虽然成文法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证据，但是在土地管理部门和司法执法部门，基于性别歧视的情况还是可能占主导地位的。这使得妇女很难享受成文法所赋予她们的有关权利。¹⁰

妇女无能力得到费钱费时的法律救济

51. 由于妇女不熟悉法律制度运作，她们要寻求法律救济，就必须花钱花时间来与法律制度打交道。利用法律制度所涉费用和官僚障碍使许多妇女放弃主张住房和财产方面的权利。有一个报告曾援引一位寡妇说，她上法院必须付钱，但是她需要钱来上学，所以不想把钱浪费在上法院上面。¹¹ 专门负责妇女住房和财产权利方面业务的律师说，到法庭上去主张权利，十分费时。妇女每天要为生计操劳，往往无暇上法庭。

得不到信贷

52. 非正式居所通常得不到政府或当地机关的补贴。在获得资金方面，妇女比男子面临更大的困难。在许多情况下，妇女要得到信贷，往往要得到丈夫的同

意。此外，妇女通常不拥有自己的土地或其他有形担保物来担保贷款，所以她们可能无法提供担保物。即便在象加拿大这样的发达国家，如果一个人收入低下、没有正式工作、或者没有信用评级(例如一个从来没有在外面工作过的家庭妇女)，那么她在得到信贷方面会面临制约因素。由于妇女更有可能属于低收入阶层、更有可能呆在家里照顾孩子，上述因素可能会使她们不能平等地得到信贷。其他低收入群体也可能会由于与收入相关的标准而不那么容易得到信贷。

缺乏法律权利意识

53. 虽然法律不能确保每一个人都能享受住房权利，但是法律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如果人们知道其法定权利，他们下一步就可以为享受这些权利而单独或集体地斗争。尽管妇女身受没有住房或者失去住房之苦，但是由于她们往往大部分时间呆在家里、常常是主要使用房屋的人，可是她们对其法定权利了解不够。由于不知道她们的法定权利，使得妇女在面临对性别不敏感的做法和习惯时，更加无能为力。几乎所有国家的证据都表明，妇女往往不了解自己在宪法或其他各种法律下有什么权利。据民间社会团体报道，在持续努力提高对法定权利的了解之后，妇女在得到住房方面的状况有所改善。

妇女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取决于男性亲属

54. 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对调查表的答复几乎都表明，妇女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完全取决于其男性亲属。妇女为户主的家庭以及一般妇女而言，其所有权都没有男子那样牢固。几乎没有妇女拥有土地。没有土地但是有家庭需要照顾的妇女，一旦分居或离婚，往往就流落到城市的贫民窟里。在那里，她们的保有权是否牢固，是十分值得怀疑的。

全球化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55. 需要仔细研究并监测全球化政策对妇女的特别影响。诸如贸易自由化和私有化等全球化的许多方面对男子和妇女都有影响。但是，在感受到全球化的影响方面，妇女往往是首当其冲的。例如，当供水服务私有化之后，自来水的价格就会增加。在许多国家里，在得到水电、卫生等基本服务方面，妇女并没有男子

那样的平等便利。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得到的便利本来就没有男子为户主的家庭那样多。如果这些服务私有化了，问题可能会增加。需要更加关注妇女由于全球化而所面临的歧视，更加关注需要采取何种政策和措施来减轻这一歧视。¹²

四、加强保护妇女适足住房权

A. 条约机构的作用

56. 为监测缔约国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而设立的各项条约机构特别审查了妇女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所必不可少的住房、土地和其它资源的状况。¹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和关于强迫驱逐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强调权利的普遍适用性，并指出妇女在所有人中不相称地遭受强迫驱逐做法的事实。

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指出，“妇女如根本不能签订合同或取得金融信贷，或者只能经其丈夫或男性亲属的同意或保证才能签订合同或取得金融信贷，就被剥夺了法律自主权。这种限制使她不能作为唯一的所有者拥有财产……这种限制严重限制了妇女养活自己和其受扶养人的能力”（第 7 段）。委员会确认，有对财产的所有、管理、享有和处置权，对妇女享有经济独立的权利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在许多国家，对妇女谋取生计的能力以及对为她及其家庭提供充分的住房和营养而言，是十分关键的。关于在婚姻解除或亲属死亡时分配财产的问题，委员会指出，“……任何法律或习俗规定在婚姻结束或事实上的关系结束时，或在亲属死亡时，给予男子较大的分享财产的权利，都是歧视性的，将对妇女提出与丈夫离婚、负担她自己或其家庭以及作为独立个人尊严地生活的实际能力产生严重的影响”（第 26 和第 28 段）。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男女权利平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第 3 条意味着所有人应平等和完全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只要任何人不能全部和平等享受任何权利，这项规定就无法充分发挥其效应。因此，各国应保证男女平等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第 2 段）。委员会认为，这意味着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影响平等享受这些权利的障碍、对人民和国家官员进行人权教育和调整国内立法。缔约国除采

取保护措施以外，还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平等有效地赋予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妇女在享受权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植根于传统、文化和宗教之中。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应保证传统、历史、宗教或文化态度不被用作借口，侵犯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平等享受所有《公约》权利的权利”(第 3 和第 5 段)。

59. 委员会指出，关于人人在任何地方均有权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意味着“妇女拥有财产、缔结合同或行使其它公民权的能力不应受到基于婚姻状况或任何其它歧视理由的限制。它还意味着妇女不得被当作物品与其已故丈夫的财产一起送交他的家庭”(第 19 段)。

60. 委员会还强调，在有关财产的所有权或管理方面，“无论是共同财产还是仅由配偶一方拥有的财产”，缔约国必须保证婚姻制度为配偶双方规定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婚约一旦解除，分配财产的决定对男女应一视同仁。“如果婚约的解除系一方配偶死亡造成，妇女也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委员会认为，一夫多妻制与平等待遇原则相抵触，是一种令人不能接受的对妇女的歧视(第 24 至 26 段)。

61. 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8 月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了对话，就编写本研究报告征询委员们的意见，并探索对相互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这次对话涉及广泛的问题，包括全球化和私有化对妇女获得住房以及诸如水和卫生等基本公民服务的影响、家庭暴力、强迫驱逐、平权行动和有利于妇女的特别措施。委员会着重强调，妇女继承权及其相关的传统和做法需要获得特别关注，并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一项保护机制的重要性。

62. 在同其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对话时，特别报告员提到妇女及其获得适足住房权利的重要性。他还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参与了一般性讨论日的活动，会议重点放在男子与妇女享有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平等权利上。他强调应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更加全面地对待妇女享有适足住房权利的必要性。为此，他愿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它条约机构共同努力。

B. 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联系

63. 许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工作或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例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发现妇女的贫穷与缺乏其它住房选择使妇女难以离开暴力性的家庭环境，并重申被迫从家园和土地迁移和强迫驱逐对妇女产生尤其严重的影响(见 E/CN.4/2000/68/Add.5)。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继续探索与她和其他人任务规定的联系，包括食物权、土著人民权利、健康权、用水权、极端贫穷、移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人权捍卫者问题，进一步探索有关妇女和适足住房等共同关切的问题。

C. 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64. 特别报告员欢迎若干联合国机构对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显示出极大的兴趣。它们在协助各国和民间社会改善一般妇女生活和住房状况以及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妇女获得适足住房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¹⁴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期间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了多次磋商。最近的一次是在 2002 年 8 月，除其它机构之外，他在纽约与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进行了磋商，重点是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

65. 他特别赞赏联合国人居署对他任务规定的支助，向他提供信息和分析。联合国人居署还为他提供深入讨论的机会，例如 2002 年 10 月在区域民间社会关于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的协商，以及他在 2003 年 2 月参与的有关性别和人类住区妇女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人居议程》包括妇女获得保有、信贷、住房和继承权，这些仍然是联合国人居署工作的主要依据。联合国人居署全球保有保障运动和联合国人居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住房权联合方案包括将妇女住房权和妇女平等保有保障作为相互交织的重点。这些活动非常重要，突出了联合国人居署对妇女适足住房权的承诺，同时特别报告员鼓励联合国人居署确保此一权利仍然是该项运动和住房权利方案执行阶段的明确重点。此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中第 11 项指标的工作也应该明确包括妇女住房权问题。联合国人居署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就保护妇女住房权而开展的工作也有许多教训可以汲取。¹⁵

66. 在机制、法律和规章制度方面，妇发基金提倡创建对妇女平等拥有权和获得经济资源以及诸如土地、信贷和财产权有利的环境。妇发基金支助并倡导各国政府加强技能、技术能力和承诺，拟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此一领域的一个重要战略就是在经济问题上采取注重权利的办法，侧重于妇女财产、信贷、社会保护和其它经济及社会权利。尤其有兴趣的是妇发基金最近的工作，包括拟订一项研究议程探讨妇女获得用水以及私有化政策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等贸易自由化协定对妇女享有水权的影响问题，这反过来又对妇女享有适足住房权至关重要。妇发基金在 2002 年 11 月还就塔吉克斯坦妇女享有土地权问题组织了一次国家级磋商。就其任务规定的一般内容而言，尤其是不断为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作出努力方面，特别报告员期待着在这些及其它共同关切的问题方面与妇发基金密切合作。

67. 儿童基金会在其各项方案中开创了着重权利的办法。最近，儿童基金会始终注重普遍获得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把它看作是一项基本需要和人的权利。¹⁶ 改善获得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状况是降低尤其是贫穷的城市地区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主要组成部分。获取用水还意味着妇女和儿童花费的大量取水时间可以更有效地用于其它工作，提高其经济生产力，这是努力减缓贫穷的主要组成部分。儿童基金会还努力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包括女童、街头儿童和孤儿在内的儿童以及居住在贫穷城市地区易受伤害状况中的儿童身上。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为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出版物《城市儿童的贫穷和被排斥的情况》撰稿。¹⁷

68. 难民署协助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女性户主家庭获得适足住房，这类家庭构成一个主要的易受伤害群体。重新安置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一项基本工作，在这个范围内，基本重点仍然是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难民署在 1996 年发起卢旺达妇女倡议，支持该国妇女重建家园的努力并赋予妇女掌握自己家庭的权利。在灭绝种族之前，卢旺达妇女没有继承财产的权利，这是 90% 以上人口依赖生计型农业为生国家的主要障碍。卢旺达政府认识到女性户主家庭返回家园要求归还土地时遭遇的困难，便采取措施改变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难民署、性别和妇女发展部以及卢旺达妇女倡议资助的地方组织积极参与起草这一立法，卢旺达妇女倡议通过提高公众意识以及在基层一级就这一法律向妇女提供咨询来支持此一立法的通过。该倡议还为妇女议员提供论坛，以便碰头和交流经

验，这不仅对该国妇女的政治存在至关重要，而且对通过有关性别平等的重要法律也是重要的。

D. 民间社会的作用

6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妇女适足住房权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世界各地都有一些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在改善住房条件不适当人士居住条件方面协作努力的范例。其中一些是由妇女在决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妇女是主要受益人。

70. 为了在地方管理社会政策中纳入社区参与，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赋予城市贫民机会，拟订社会包容战略。这通常包括使妇女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此外，民间社会团体还开展了网络和宣传运动，以在有关城市和乡村贫民住房权利问题上对决策者施加影响，而重点则放在妇女的需要上。在肯尼亚，诸如 Firimbi 行动、Mungaano Wanavijiji 和人权工作队等民间社会团体和网络协调公共示威、获得法律援助，并采取行动，在抢夺土地方面影响决策者的决定。怀柔委员会是妇女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基层组织网络，发起“地方与地方对话”，并组织了各种听证会和其它重要活动。

71. 民间社会组织还在提供法律援助或援助妇女保护或恢复住房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维也纳的保有权保障中心 FAWOS 提供了一项标准程序和迅速、有效帮助面临驱逐的人士，其中女性户主家庭属于高风险群体。帮助客户保留其住所的措施包括：有关法律方面的咨询；关于现有财政支助和客户应该享有福利的信息；家庭规划；短期、密集社会工作和特别财政支助。在坦桑尼亚，一个称为性别土地工作队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在提高议员和政府官员意识以及游说将妇女权利问题包括进坦桑尼亚新的土地法方面非常成功。

72.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还支持妇女获取土地所有权或协助他们获得基本设施的权利。在印度，安得拉邦的德干发展学会正在与 75 个乡村的穷苦妇女合作社共同努力，它还帮助没有土地家庭的妇女利用各种政府计划通过购买和租赁建立土地所有权。在肯尼亚，肯尼亚援助行动社正在与 Mwingi 区的 Tharaka 社区一道努力把妇女推向水管理的最前线。集体性一致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既然赋予妇女和女童取水

的责任，他们便应该成为水项目的最终拥有者。这使 Tharaka 妇女用水者协会诞生。该项目的实施于 2001 年完成，现在各社区可在 2 公里以内取到饮用水。

73. 民间社会和地方政府间伙伴关系的一个实例是 1993 年 9 月印度 Marathwada 地区地震袭击之后重建住房倡议。政府与 2 个地区内 300 多个乡村的地方妇女组织一道发起大规模信息、对话和监测运动，赋予当地人民拥有和领导重建自己家园和社区的进程。政府将执行和监测修理及加固方案的权利转交给以乡村为基础的妇女组织之后，开始发生巨大变化。特别报告员还研究了他在 2003 年 3 月访问秘鲁期间类似的倡议，在民间社会、地方当局的援助和开发计划署推动性国际援助下，那里社区的妇女努力修建住房和社区道路，改善自己的安全和居住条件。特别报告员强调将这类良好做法记载在案的重要性，并敦促国家和民间社会都向他提交这类信息，以便研究和广泛分发。

五、结论和建议

74. 本报告显示，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承认妇女住房权，而实施时被否定或不实施均极为普遍的现实，两者之间有着极大的差距。这一重要问题影响着世界上长期受忽视的千千万万妇女的生活。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有机会对在全球确认及实施这些权利作出贡献。在这一点上，正如本报告反映和各项建议所概括的，已经采取了若干初步措施。所有这些建议还表明迫切需要委员会持续关注这一问题。为了对妇女及其适足住房权的众多方面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特别报告员请求委员会扩大研究范围。

75. 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减少法律和政策上承认妇女适足住房权及其实施之间的差距。应该特别注意本报告第二节所概括的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

76.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敦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考虑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该文书将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适足住房权。

77. 我们需要更加明确地查明为什么各国没有作出政策性决定选择，以克服障碍。对调查表的许多答复例举了现有宪法规定和法律发展，支持妇女住房权。然而，他认为，各国必须超越这一方式，更加认真，使答复能够反映出所面临的障碍以及各国为减少确认和实现妇女住房权及其相关权利之间的巨大差距而采取

的措施。因此，他请各国对调查表提出更加详细和认真的答复，并提供这方面良好做法的信息，使他能够更加全面地分析、辨明实际解决办法，并编纂和分发良好做法。

78. 特别报告员认为，区域磋商为问题的严重性提供了巨大的信息来源，民间社会行动者、包括受影响的妇女本身都正在勇敢努力，处理否认住房权问题。因此，他请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居署与世界不同地区的民间社会进行额外的区域磋商一并扩大磋商，将政府部门和联合国机构代表包括进来。

79. 特别报告员认为，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居署和联合国妇发基金正在开展的工作非常有益。然而，鉴于问题的严重程度，委员会应该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加强在这一极为重要领域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请人权高专办就此一问题进行机构间进一步的磋商。

80.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所强调的，制定一项有关适足住房权的严谨的研究议程至关重要。本报告和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机构对现有工作的审查表明，正在就此一问题进行宝贵的研究和编纂工作。但是，必须将不同的研究议程汇聚一堂，并拟出一项共同方法，使妇女住房权优先成为一项工作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全球政策对妇女和适足住房权的影响。因此，委员会也许愿意请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妇发基金和联合国人居署协作，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目的是(a) 制定一项研究方法；(b) 为各国拟订有关(歧视)妇女和适足住房权的指导方针草案；以及(c) 查明有关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各机构等)和国际金融机构可以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以确保妇女适足住房权牢固植根于全球议程。

81. 从特别报告员现有的全部资料、其中包括对收到的调查表的证词和答复以及与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磋商的结果来看，妇女适足住房权显然与土地、财产和继承权有关的(法律、政策、实地的现实情况)各项问题不可分离。事实上，委员会过去的各项决议均确认权利的此种不可分割性和每日的现实经验。因此，特别报告员愿意请求委员会扩大此项研究的任务范围，逐渐包括妇女拥有土地、财产和继承权的问题。

注

¹ 有关的最新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第 2000/13 号、第 2001/34 号和第 2002/49 号决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97/19 号、第 1998/15 号和第 1999/15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

² 协商会议的报告将在 2003 年由联合国人居署在其网站上发表，见 <http://www.unhabitat.org/programmes/genderpolicy>。

³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关于基于发展权利的指标的讨论，见 E/CN.4/2003/5，第三.C 节。

⁴ 见联合国人居署/人权高专办，《住房权利立法：对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的审议》，内罗毕，2002 年。

⁵ 在津巴布韦，如果要享受重新定居方案，就必须拥有主农户证书和受过中等教育。实际上，挑选的标准集中在户主身上。由于妇女不被认为是户主，所以妇女不能享受这个政策优惠。在塔吉克斯坦，由于金融资本和有形资本往往是控制在男子手中，所以限制了妇女充分参与法定共同所有权的安排。

⁶ 在南非，许多妇女虽然受益于政府的补贴，但是并没有得到房子的所有权。她们的丈夫或同伴则得到唯一的所有权。当她们的丈夫或同伴往往是在没有得到她们的同意之下就卖掉房产时，这些妇女就会落得一贫如洗的地步。

⁷ 例如，澳大利亚的《种族歧视法》和《性别歧视法》是两项完全互不相干的法律，没有充分针对基于性别和种族这两种歧视的歧视。

⁸ 乌干达的大部分土地(70%)是根据没有以法典成文的习惯法拥有和管理的。乌干达绝大多数妇女生活在农村，妇女无疑没有权利得到并控制婚姻住所。在乌干达许多农村，妇女的住所任由其丈夫、父亲、兄弟以及其他男性亲属的摆布控制。她们可在任何时候被赶出土地，即便她们无处可去。

⁹ 例见坦桑尼亚《1971 年婚姻法》。

¹⁰ 根据妇发基金提供的信息，在塔吉克斯坦，单独的“德罕”(dekhan(小型私人部门)农场很少有以妇女的名字登记。同样，这些企业里只有 4%到 7%是由妇女领导的。如果妇女拥有德罕农场，这通常是因为她们与当地官场有关系。妇女对土地的主张通常以不充分的理由被拒绝，而质次贫瘠的土地往往分配给妇女，而不是男子。

¹¹ 人权观察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来文，其中载有人权观察 2002 年 10 月在肯尼亚进行的妇女和财产权利调查的初步结论。

¹² 见特别报告员的文章，“人权私有化：全球化对适当住房、水和卫生设施的影响”，载于《2003 年社会观察报告：关于世界生活质量的公民报告》，网址为 <http://www.socialwatch.org>。

¹³ 见 E/CN.4/2002/53, 第五节。进一步审查结论意见和确认其中的妇女住房权，见 <http://www.unhchr.ch/housing>。

¹⁴ 其中一些活动载于 E/CN.4/2002/53, 第二至第四节。

¹⁵ 见 <http://www.unhabitat.org>。

¹⁶ 见 <http://www.unicef.org/programme/wes/weshm.htm>。

¹⁷ 载于 <http://www.unicef-icdc.org/publications>。

-- -- -- -- --